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内蒙新华

股票代码：603230

2025 年 3 月

#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资料目录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2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6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修订《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如意大厦 11 楼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 28 号）

##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四、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出具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增强内部控制机制，并适应新《公司法》的要求，公司拟对现有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有关条款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内蒙古农牧业现代流通网络服务大厦1号楼2号楼2号楼1层2号楼102等。</p>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南路16号如意大厦B座1层101号等。</p>
2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三名。</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三名。</p>

3	<p><b>第二百二十四条</b>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及网站。</p>	<p><b>第二百二十四条</b>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及网站。</p>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文件。



## 议案二：关于修订《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强化公司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文件。

### 议案三：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其中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负责组

织实施。

(七)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八)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四：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 2、现金管理金额

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

##### 3、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4、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5、投资方式

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6、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 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投资产品时，虽然原则上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 2. 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明确内部审批程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研究市场行情；负责根据公司营运资金情况，安排并实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方案，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 (三) 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